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就本次调整与发行对象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星月商业。星月商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9,893.99 万元（含本数），其他未经调整事项仍按照原方案执行。

2026 年 9 月 14 日，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星月商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与星月商业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星月商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甲乙双方同意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中“一、认购标的、方式、价格、数量、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限售期等/5、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变更为如下：

“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93.99 万元（含本数），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全部认购金额一次性转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金额在依法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本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适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中“二、生效条件”及“八、协议效力”之约定，除上述外，本补充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乙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三）本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星月商业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3、公司与星月商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